

黔南州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一级项目名称	特定目标-原列单位事业发展		二级项目名称	司法行政工作经费	
主管部门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	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	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额：	65.00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65.00			
	非财政拨款	0.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着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，巩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成果。持续推进“两降一升”，着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统筹推进行政立法工作，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（审查）工作； 目标2：加强法律服务资源供给，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。全面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，强化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，做好人民参与与促进法治工作； 目标3：加强特殊人群教育管理，助理平安黔南和谐黔南建设。加强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，提高安置帮教工作质量，提升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水平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司法行政业务培训次数	≥ 3次	
			开展法治宣传次数	≥ 12次	
			规范性文件审查件数	应审尽审	
		质量指标	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质量	优	
			公共法律服务质量	优	
		时效指标	完成司法行政业务培训时间	2024年12月31日 前	
			规范性文件审查时效	≤ 15个工作日	
			完成法治宣传时间	2024年12月31日 前	
		成本指标	司法行政业务开展成本	≤ 65万元	
		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 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公民法治素养水平	不断提高	
			提高州政府行政决策质量	行政决策符合相关法律要求	
			行政复议与应诉、普法与依法治理、人民参与促进法治、公共法律服务、社区矫正监管、强制隔离戒毒、安置帮教、律师行业管理工作水平	不断提高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切实保障人民权益	长期影响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投诉率	≤ 5%	